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6-49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奥腾博睿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腾博睿”）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6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奥腾博睿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持股51%；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股份”）持股29%；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启源”）持股15%；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旗智创新中心”）持股5%。

旗智创新中心拟将其持有的奥腾博睿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华翔启源。鉴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该部分股权对应的1,0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及相应股东权利由华翔启源承继。

根据奥腾博睿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作为现有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旗智创新中心拟将奥腾博睿5%股权转让给华翔启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翔启源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股100%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周

晓峰先生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华翔启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放弃本次奥腾博睿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奥腾博睿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9月8日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文剑

5、注册资本：2,292.7891万元

6、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开区凯达北街和富奥大路交汇处盛世汽车文化产业园综合办公楼204室

7、经营范围：汽车领域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贷款、保险、投资等需办前置许可类信息）；产品设计、工业设计、技术检测；软件设计；软件开发；制造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网联汽车控制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孵化器运营；产业园运营；会务会展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零件、零

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长春合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1%
2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71%
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71%
4	长春汽车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71%
5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6.71%
6	吉林省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6.71%
7	吉林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1%
8	吉林省通用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1%
9	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1%
10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1%
11	吉林省新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1%
12	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1%
13	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1%
14	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71%
15	长春旗临科技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6%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79	0
净利润	-324.23	-94.8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7.90	1,202.65
负债总额	64.10	73.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3.80	1,128.99

10、关联关系：旗智创新中心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旗智创新中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经查询，旗智创新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EMAJ0RXQ

2、成立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远达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阳路 1288 号三中心 B 幢 4 楼

7、股权结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宁波华翔和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8、实际控制人：周晓峰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2.08	2,998.92
净利润	-1,063.48	-641.4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06.82	10,490.81
负债总额	7,970.30	10,695.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6.52	-204.97

10、关联关系：华翔启源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周晓峰先生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翔启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经查询，华翔启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奥腾博睿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KMD2UN9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丰永刚

5、成立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6、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 104 室

7、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8、经营范围：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紧固件制造；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奥腾博瑞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富奥股份	51%	51%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富维股份	29%	29%
华翔启源	15%	20%
旗智创新中心	5%	—
合计	100%	100%

10、奥腾博睿于 2026 年 9 月成立，截至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奥腾博睿于2026年9月成立，旗智创新中心拟转让的奥腾博睿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该部分股权对应的1,0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及相应股东权利由华翔启源承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旗智创新中心本次拟转让其所持奥腾博睿 5%股权，系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业务布局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仅涉及合资公司少数股权在股东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改变公司对奥腾博睿的控制权，奥腾博睿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6 年度及未来一段时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6 年 1-6 月，公司与华翔启源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数额为 698.25 万元。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至今，公司与华翔启源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数额为 1,646.46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9月15日，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奥腾博睿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改变公司对奥腾博睿的控制权，奥腾博睿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